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請假）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首先先向各位委員拜個晚年，祝各位委員今年旺來福來，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並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

本次會議召開主要是向各委員確認第 6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審議 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宣讀本會第 61 次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107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及「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等事項，對於里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上開規定應由本會訂定。
- 三、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上述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程序表，並參酌本市選舉實務需要，期各項選舉工作能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研擬旨揭程序表草案 1 種。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7 年 10 月 19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五）107 年 11 月 4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07 年 11 月 8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七）107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市議員、烏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八）107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里長、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九）107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開票
 - （十）107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已決議投票日期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並訂頒「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上述選舉工作

進程序表增列本市烏來區區民代表、烏來區區長及里長等選舉，擬訂「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 二、附件二之「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中，文字下有畫底線部分係本會增訂項目，沒畫底線部分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 三、107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6日止，共四個月。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提：

- 一、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將於109年2月1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於108年2月1日前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函請本會檢討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區是否變更並將結果於107年3月31日前函報該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檢討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之選舉區變更案後於107年5月31日前提報立法院審議。目前本會將辦理檢討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是否變更事宜於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函請本會各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各政黨、本市選出之立法委員、議員、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議會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表示意見，彙整各方意見結果後再提本會3月份之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針對第10屆立法委員員額分配計算方法，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7年2月1日召開委員會會議決定，第10屆立法委員員額分配計算方法比照第7屆立法委員員額分配計算方法，亦即與第8、9屆相同，因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有變動，依此分配計算方式結果，第10屆立法委員員額高雄市將減少1席，新竹縣將增加1席，其他縣（市）名額不變，本市維持全國最多席次12席不變。
- 三、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107年1月3日總統公布實施後，迄今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受理8件全國公民投票案之提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程序將進行提案人名冊查對、連署人名冊查對及投票。針對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指定 1 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是否可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協調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會中說明：依現行全國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查對、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提案人及連署人戶籍所在地，將名冊以掛號郵件寄至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進行查對，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全國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已大幅降低，若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總數 1,878 萬 2,991 人為基準，提案門檻為 1,879 人，連署門檻 28 萬 1,745 人，為加速查對作業、減省行政流程及費用，因此研議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是否可指定 1 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會中決議有：

- (一) 提案人名冊查對：指定臺北市或新北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為原則。
- (二) 連署人名冊查對：指定臺北市或新北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數量及連署人數多寡，指定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查對。

若依此決議，提案人名冊查對因提案人數大約在 2,000 人至 3,000 人左右，尚可負荷，但連署人名冊查對因連署人數大約在 30 萬人左右，恐面臨人力無法負荷或影響辦理其他業務之困境。

決 議：

- 一、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速訂定「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指定戶政事務所分工辦理查對標準作業流程」行政規則，以落實依法行政。
- 二、請各業務單位先行研究公投與選舉各種工作進行流程，以因應年底公投併選舉之複雜性，相關法律見解部分，請邱惠美委員及黃陽壽召集人協助指導。

伍、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